**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每人 300 元的固定单价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2.合同签订后按年据实一次性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后2年。 |

**二、服务内容**

招标人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职工总人数约 380余人，每人每年生日均可在中标人中任选一家预定300元以内标准蛋糕，不够部分可自选其他商品，超出部分员工另行自费支付，两家单位同时中标，招标人的员工可自由选择两家中的任意一家，且仅能选一家，每家中标人按招标人的员工到店实际消费人数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结算。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等规定，合法、安全、规范糕点服务管理，运营行为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2.中标人需提供专职热线电话、现场预定、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络预定等多渠道预定方法，且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安排有至少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招标人员工咨询、预定、配送等事宜管理的项目管理人员。

3.中标人需提供根据不同季节、口味、质量、大小分别提供 6、8、10、12 英寸的 300 元蛋糕供招标人员工选择，不足 300 元的招标人员工可自行选择中标人门市售卖的其他商品补充。

4.中标人需提供根据招标人员工对蛋糕大小、样式、品种、质量的不同要求提供服务，超出 300元部分按中标人门市价/促销价基础上给予招标人职工的优惠政策，由招标人员工另行自费支付。

5.所有投标人均需以彩图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展示5款以上蛋糕，予以明确生产单位、质保期、规格、型号、原材料、样品等，并在服务方案中阐述本单位蛋糕特点和比较优势。

6.招标人自行制作职工蛋糕券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或发放会员卡，中标人凭借职工蛋糕券或会员卡，开具正规发票按 300 元/张结算。若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骗取招标人员工，不严格兑现优惠的，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7.中标人自主经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做好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如招标人员工、员工亲友及第三方人员因食用中标人蛋糕及其产品发生任何食品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发生大面积食品安全或安全事故问题，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及索取经济赔偿。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提供的大小、质量、样式或在售其他品种为招标人员工提供相应产品。